

合同编号：XJYH-2024-1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合之树”数字技术培训服务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市星聚云合平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

1. 总则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聘请乙方就“上合之树”数字技术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ZH[ZC]2024-27）提供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本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如下：

本合同乙方根据招标服务要求，提供“上合之树”数字技术培训服务，邀请上合组织国家数字技术人才到克拉玛依参加培训，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1 邀请学员参训：邀请上合组织俄语系国家数字技术领域人员参加培训，学员范围包括来自上合组织俄语系国家的政府部门、数字技术企业、信息产业园区、大学教师和学生等，要求邀请参加培训学员的人数不低于 40 人，邀请的学员来自不少于 3 个上合组织国家的政府机构、高校、企业或园区，确保参训学员的多样性，以促进培训内容的丰富性和实用性。

2.1.2 培训课程提供：围绕“人工智能与云安全”为主题，安排不少于 4 节专题教学课程，且需要包含数字农业、网络安全、油气智能化等方面的课程。现场教学需体现克拉玛依特色产业并结合上合组织国家学员需求进行，助推克拉玛依信息产业、数字产业向外发展。

2.1.3 培训师资要求：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老师需具有副教授

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对外教学经验及至少 10 年以上的能力提升或相关领域教学经验。

2.1.4 培训场地要求：提供可容纳 60 人以上的培训场地，构建具备良好学习交流氛围的培训环境，提供多边形课桌交流，不接受传统的“排排坐”模式，提供一个更加灵活、互动和个性化培训场地。

2.1.5 翻译服务要求：需提供中俄翻译，翻译人员在保持原课件的语义和风格不变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交替传译时确保翻译内容的流畅性和连贯性。

2.1.6 住宿及交通要求：为满足参训学员的住宿质量，需根据参训学员数量提供符合三星级标准的培训地城市宾馆标间客房以供培训期间使用，宾馆具备外事接待能力和许可；为保证培训质量，住宿场地与培训场地之间路程尽可能安排在同一区域内，减少学员通勤时间，提高培训效率，服务方提供培训所需车辆。

2.1.7 餐食要求：需根据参训学员的构成制定相应的餐食计划，了解参训学员国籍、宗教信仰及有无特殊餐食要求，确保在参训期间一日三餐饮食的多样性，根据学员的反馈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餐食计划。

2.1.8 服务标准：乙方应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新疆分中心“上合之树”数字技术人才培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进行汇报等相关工作。

甲方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工作和进度要求，决定工作计划安排，并负责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调研配合工作和项目评审组织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工作联系、准备和实施。

2.2 服务方式：在甲方的组织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2.3 技术服务工作要达到的要求或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按双方认可的技术服务方案执行，如无技术服务方案可参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执行。工作结束后，甲方组织评审组（乙方必须参与）的方式进行合同验收，由评审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通过验收的依据。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3.2 服务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3.3 进度安排：具体阶段工作进度要求，双方在共同认可的技术服务方案中约定。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4.1.1 合作备忘录模板；

4.1.2 参会嘉宾名单。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4.2.1 活动实施方案；

4.2.2 参训学员名单；

4.2.3 培训所有纸质版资料；

4.2.4 培训所有视频图像资料；

4.2.5 培训相关课程资料。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开展合同服务工作验收，验收采用甲方组织评审组（乙方

必须参与)的方式进行。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个月,自项目通过合同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RMB ¥ 7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为含税价格。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6.2.2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即 RMB ¥ 39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2.2.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50%(即 RMB ¥ 39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3 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名 称: 克拉玛依市星聚云合平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税 号: 91650203MAD8QC0W48

银行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 88202101172480000022。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前述条款的约定外，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7. 1 甲方权利

7. 1.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 1. 2 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1. 3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1.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 1. 5 其他_____无_____。

7. 2 甲方义务

7. 2. 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 2. 2 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 乙方 负担。

7. 2. 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 2.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 2. 5 按约定时间和地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7. 3 乙方权利

7. 3.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 3.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 3.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向甲方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 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场地开展工作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工作制度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项目通过验收后，向甲方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深入开展研究工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8.2.3种方式：

8.2.1 甲方所有，乙方免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8.2.2 乙方所有，甲方免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8.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8.3 保密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保密期限以所涉及保密信息已确定的保密期限为准。

9.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②上级政府政策变化；③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执行期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应承担合同金额 3% 违约金。

12.1.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 5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1.3 甲方违反 8.3.2 保密条款，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2.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

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乙方一定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2.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2.2.4 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但是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12.2.5 乙方违反 8.3.1 保密条款，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 保险

13.1 乙方在服务期对自己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可向保险公司投保避免己方损失，如发生设备和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设备和人员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损失，对未保险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变更采用书面形式。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4.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4.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4.3.3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条款解除合同。

14.3.4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5.1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 克拉玛依市。

15.2 依法向 克拉玛依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6.2 本合同甲方指定 崔靓靓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9802111878。

合同乙方指定 蒋瑞峰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809058200。

1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约处，无合同主文】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0 号, 83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万群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市星聚云合平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云计算产业园区 G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明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